

公文呈批表

紧急程度：普通

办文编号：S18-1502

标题	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阶段性下调城镇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的通知		
来文单位	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	
来文字号	韶府〔2018〕18号	来文时间	2018-05-10
登记人	罗文花（政府办秘书股）	登记时间	2018-05-10

【拟办意见】

韶府办来文印发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阶段性下调城镇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贯彻执行。主要内容：1. 韶关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阶段性下调城镇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，由按本单位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6.0%下调至5.5%，执行期间为2018年5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，2020年1月1日起恢复为6.0%的缴费率。2. 下调费率后医保基金当期减少部分由历年结余补足。

拟办意见：1. 此件拟转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单位、省韶驻乐有关单位阅研。2. 拟请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全市各有关单位，根据韶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对全市各单位的业务指导与督促，做好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下调工作。

呈河民、才郁同志阅示，请坚峰、章继、培成同志审核。

刘涵秋（政府办综合一股） 2018-05-14 10:46

已核。

黄旭昶（政府办综合一股） 2018-05-14 20:45

已核。

林阿昕（政府办） 2018-05-16 13:27

【意见审核】

已核。

吴章继（政府办） 2018-05-17 08:01

已核。

邓培成（政府办） 2018-05-17 10:50

已核。

邹坚峰（政府办） 2018-05-17 11:36

【领导意见】

拟同意所拟建议

邱才郁（乐昌市人民政府） 2018-05-18 09:11

同意所拟。

沈河民（乐昌市人民政府） 2018-05-18 13:03

【文件传阅】